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2. 公告方式：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2.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4. 1111 人力銀行 (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)
5.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)

3. 甄選教師：

| 類別 | 科別 | 名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代理教師 | 國文科 | 1 | |
| 代理教師 | 英文科 | 2 | |
| 代理教師 | 數學科 | 1 | |
| 代理教師 | 生物科 | 1 | |
| 代理教師 | 資訊科 | 2 | 具備數位電子乙級或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優先錄取 |
| 代理教師 | 多媒體動畫科 | 2 | 具動畫軟體教學經驗 |
| 代理教師 | 表演藝術科 | 1 | 舞蹈專長 具備現代舞、中國舞與編舞專長。 |
| 兼課教師 | 資訊科技科 | 1 | |
| 兼課教師 | 健康與護理 | 1 | |

備註：應聘者有接受「部別轉聘」、「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」及「支援日、夜間部課務」之義務。

4. 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：

1. 簡章（含報名表）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。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。

5. 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(含)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或持相關資歷證明文件。
2. 持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
3. 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4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6. 甄試方式：

1. 文件初審：

- I. 「書面資格審查」：資格審查符合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複試；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。

II. 複試通知：11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12:00 前通知。

2. 複試：

- I. 日期：112 年 8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點 30 分整。
- II. 筆試、試教、實作、口試。

7. 報名方式：

1. 電子郵件報名：下載簡章報名表及需檢附資料之電子檔直接 e-mail 至 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 受理報名，主旨請註明「教師甄試」字樣。

8. 報名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)
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3. 相關技術證照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。
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6. 切結書。
7.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於報名表上)

9. 複試報到手續：

1. 攜帶身分證（正本）核對身分。
2. 報名費 500 元。
3. 112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8：30 分前完成報到。

10. 複試地點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）

11. 成績配分比例：

| 應試科目 | 普通科目 | 專業科目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筆試 | 35% | 30% | |
| 試教與實作 | 35% | 40% | |
| 口試 | 30% | 30% | |
| 總計 | 100% | 100% | |

12. 甄試科目及範圍：

| 應試科別 | 筆試 | 試教與實作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國文科 | 龍騰高中版（一）至（六）冊 | 試教：龍騰高中版（一）至（六）冊 | |
| 英文科 | 英文科專業知能 | 試教：龍騰普高版第五冊 | |
| 數學科 | 數學科專業知能 | 試教：普通高中數學 4B（龍騰版） | |
| 生物科 | 高中職生物 | 試教：基因與遺傳 | |
| 資訊科 | 電機電子群科專業知能 | 試教：基本電學(上冊)-台科大版 | |
| 多媒體動畫科 | 設計概論 | 試教：影片剪輯 Adobe Premierer（片頭設計+影片串接操作說明+字卡設計） 實作：海報設計 | 影視專長 |
| 表演藝術科 | 藝術概論 | 審核：舞蹈作品集審核 試教：20 分鐘現代舞課 | 舞蹈專長 |
| 資訊科技科 | 無 | 無 | 口試 |
| 健康與護理 | 無 | 無 | 口試 |

13. 甄試總成績造具名冊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核示後錄取聘任。
14. 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 1. 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 2. 同分之排序依試教、實作、筆試、口試之順位核算。
15. 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於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00 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
16. 錄取報到：
 1. 時間：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點整。
 2.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17.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18. 聯絡方式：
 1. 諮詢電話：04-24963333 # 126 人事室 葉美琴主任。
 2. 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。
 3. 電子郵件信箱：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
19. 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20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管會議決後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報名科別： | | | | 准考證編號： |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婚姻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相片 | | | |
| 通訊處 | 現在地址： | | 身心障礙 手冊 | | | | |
| | 永久地址： | | 電話 | 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 | | | |
| 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項 | 學校名稱 | 系科(組別) | | 起迄年月 | 日夜間部 | 畢肄業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兵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| |
| 合格 教師 證書 | 類別 | 科別 | 證書字號 | 技術 證照 證書 | 類別 | 級別 | 證書字號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 及 經歷 | 服務機關或學校 | | 專兼任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人 簽章 | | | | 報名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右欄 請勿 填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證照證書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 2 張(報名表與准考證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| | | |
| 核發 准考證 | | | 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| | 結果 通知 | |
| 注意事項 |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 | | | | | | |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卻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2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。
- 3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(准考證號碼：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，因具有

下列資格之一，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。(請勾選身份)

具有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

第 31、32、33 條規定資格者。

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。

立切結書人若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，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，

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